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0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04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

總務　收文:114/10/09
1140003044　有附件

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8 16:27:28